

2023 年 9-12 月垃圾清运合同

装修垃圾运输合同

甲方：上海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电话： 地址：

乙方：上海辰光渣土运输服务有限公司

电话：62999904 地址：静安区安远路9号

为了维护 北京西路 605 号 的环境卫生，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单位提供装修垃圾清运处置服务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装修垃圾清运服务。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特订立合同如下，以资信守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清运甲方指定区域内的装修垃圾。

二、甲乙双方职责

1、甲方负责装修垃圾堆放地点合法合规，且有毒有害垃圾不混入装修垃圾堆点，并保证清运道路畅通。

2、乙方按甲方规定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装修垃圾清运工作，清运量以实际工作量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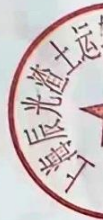
3、乙方严格按照绿化市容管理局有关规定平箱装运，不冒尖，不洒落，做到车走场地清。

4、乙方作业人员接受甲方现场管理，如有异议，双方负责人协商解决。

5、清运作业时，乙方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，以确保甲乙双方人员安全。乙方应文明施工，不得恶意破坏甲方设施。

6、每次垃圾清运后，双方负责人核实载运车辆（次）后在当日垃圾清运单上签名确认以备统计。

7、合同期内，甲方如私自委托除乙方以外车辆装运垃圾，所产生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

8、承运装修垃圾的一切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。乙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十个工作日内向静安区废弃物管理所申报，并取得本项目的“上海市准予市容环卫行政许可决定书”及相关车辆“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处置证”。

三、费用结算

1、经现场勘察承运垃圾环境及成本测算，甲乙双方一致协商确定，该场地承运装修垃圾使用 8 吨车车型的运输车辆，每车结算费用计为人民币 1200 元整/车。

2、甲方根据每次垃圾清运时双方签字确认的垃圾清运单结算相关费用。实时结算。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天内甲方将支付相应的费用并以转账形式支付到乙方公司账户中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或另签订补充合同。

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单位：(盖章)

甲方代表：

年 月 日

乙方单位：(盖章)

乙方代表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

20230915 侯骏微信：街道城运中心（黄翔宇 15800714133）要求签约，是指定单位的。